

邮储银行担保合同(优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邮储银行担保合同篇一

借款人：

贷款人：支行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中心)借款人或授权代理人共同出具的《公积金逐月冲还贷审批确认表》(下称《冲还贷确认表》)(编号_____)，借款人和贷款人对《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编号__年__字_____号)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借款人同意对《冲还贷确认表》所列编号年x字第_____号《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办理逐月冲还贷(下称冲还贷)

二、贷款人从中心审批确认次月起逐月自动提取《冲还贷确认表》账户内的公积金归还借款人当期应还贷款本息，且每月只冲还一次，正常情况下，冲还贷日为每月19日。借款人每月18日、19日不办理提前还款。

中心审批确认当月借款人仍需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上述当期是指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9日(含19日)以后的一期，贷款正常扣款日在每月18日之前的，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还贷视为前一期，这一期仍需借款人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

同》约定还款以免逾期。

当贷款正常扣款日为每月18日时，中心审批确认次月的冲还贷偿还金额包括当前应还款额(含逾期未还金额)及下一期的应还款金额(即当月19日至下月18日的应还款金额)

公积金存款不足以归还当前应还款额的，贷款人在《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日期，从借款人的委托扣款账户代扣差额部分，借款人应及时在委托扣款账户存入对应金额以免逾期。

三、借款人同意如下事项：

(一)从本协议签定的下一个月起，借款人逾贷累计达3次的，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定停冲，贷款人停止办理借款人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恢复原《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扣款方式。

(二)借款人愿意自行承担因冲还贷造成提前归还每期应还款或导致贷款逾期的损失。

四、最后一期(包括因客户提前还本、利率调整等因素导致的自然缩期为最后一期的)的还款不进行冲还贷，借款人须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委托扣款账户、扣款日期存足资金进行还款。

五、本协议不影响借款人在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约定账户的公积金无法提取用于归还贷款或不足以归还应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仍应按《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即在扣款日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否则由此出现贷款逾期或其他损失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有权根据前述《个人住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

贷款方：

借款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邮储银行担保合同篇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控制和降低信贷风险，促进业务有效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银行信贷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用信人在农业银行办理信贷业务应当提供担保，符合信用贷款条件或信用方式有权核批行同意采用信用方式的除外。

第三条 的范围包括信贷业务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与权的费用、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信贷业务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前述方式既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组合使用。

农业银行原则上只接受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信贷业务的担保遵循合法性、充分性和可实现性原则。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银行境内自营本外币信贷业务。总行单项信贷业务品种管理办法对特定信贷业务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但特别规定与现行法律冲突的除外。

邮储银行担保合同篇三

借款人：

担保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三方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贷款：

(1) 贷款类型_____；贷款用途为_____。

(2) 贷款金额_____（币种及金额大写）。

(3) 贷款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还款方式_____（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_____。在_____）。

(4) 利率为每月___%，利息按_____计算（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能按时向贷款人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保证人和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担保人的担保范围包括主要债权、利息、违约金和贷款人债权的费用。

五、借款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贷款本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按日利率_____计息。如发生延期还款，借款人必须在贷款到期前15天向贷款人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延期协议签订后，保证人自愿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挪用贷款的利息按日利率计算。

七、借款人承诺：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所有银行账户、账号、存款余额等信息。

(2) 接受贷款人对其信贷资金使用及相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监督。

(3) 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4) 用企业资产担保他人债务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不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5)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

(6) 借款人因承包、租赁、合资、股份制改造、分立、合并（兼并）、对外投资等原因改变经营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落实债务及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内容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用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

九、贷款人根据本合同提前收回或收回贷款本息的，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划，必要时可要求其他金融机构扣划。

十、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十二、本合同签订于_____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方：

日期：

借款人：

日期：

担保人：

日期：

邮储银行担保合同篇四

1. 借款合同和有关凭证的各要素一定要填写齐全、防止漏填、错填。除借款合同规定的条款外，如需增加条款可在“其他事项”中填写。

2. 各种借款合同要和有关凭证配套使用，避免合同与凭证不配套或内容不符。

3. 合同中“贷款种类”一栏填写“短期贷款”、“中期贷款”、“长期贷款”中的一种。

4. 借款合同和借据中“还款方式”一栏应填写“利随本清”，“按季结息、到期还本”，“按季结息、分期还本”等内容。

5. 保证人保证期间由合同各方商定，一般应掌握在贷款到期后2年。应注意保证期间的约定必须明确具体。

”中约定“最高贷款限额”是指“最高贷款余额”。

邮储银行担保合同篇五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如逾期缴付《委托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费和本合同约定的反担保保证金，逾期每日按欠付款项(保费或保证金)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均应按出具保函担保金额的2%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1、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所指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代偿、追偿时所发生的费用、乙方人员的交通差旅费、查档费、公告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拍卖佣金、有关中介费等各项费用。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反担保保证人(以下简称乙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丙方与甲方签订的 号《委托保证合同》以及甲方与 银行 分(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其共同所有的或个别所有的、现在所有的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为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和《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以及《委托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

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 3、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与借款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4、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

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 1、乙方清楚地知道丙方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及本次借款的实际使用用途等情况。
- 2、乙方对本合同及所担保的《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全部通晓、理解并接受。
- 3、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 4、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乙方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之前，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如实提交有关资料。经甲方审查并书面同意之后，乙方才能付诸实施：

-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第七条：违约及违约处理

乙方发生下列任一事件时，即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或第五条的规定；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限期纠正违约；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三、丙方出现担保合同所列任一违约情形时，甲方也有权对乙方采取上述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

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乙方为多人而只有部分人签章，该合同仍即时对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共2页，当前第2页12